

附件十一、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浠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浠水县烈士陵园配套设施烈士墓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浠水县烈士陵园配套设施烈士墓建设项目，属于市政工程所属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北金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83.567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5.7487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\_\_\_/\_\_\_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\_\_\_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\_\_\_/\_\_\_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湖北金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09日